



联合国发展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秘书处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联合回应

本文件为落实2018年6月1日联合国发展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合会议讨论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后续工作，按照上述机构执行局各年度会议所通过决议中提出的要求进行了回应。

概述

1. “执行局工作方法”是联合国发展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以下简称上述机构）执行局在举行执行局会议、正式会议、非正式磋商、通气会，以及开展一般业务、观察员派驻、实地调研和机构间协调等工作时所遵循的规则、决议、惯例或标准做法的总称。
2. 自依据联合国大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决议（第48/162号，1993年12月20日）成立了上述机构执行局（其中UNOPS和UN-WOMEN是后续增设）以来，每个执行局都已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需求和使命调整了工作方法。
3. 多年来，联合国系统投入了大量精力来统一协调、优化精简上述机构执行局在一般性议题方面的工作方法，使得各个执行局之间存在共性的工作逐步获得了更加一致的工作方法。联合国所属机构间协调力度的加大，也促进了相互合作和一般操作守则的共享。
4. 最近，在大会于2016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71/243号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运行活动四年一次综合性政策审议（QCPR）”决议项下，成员国整合了第四部分“加强管理联合国发展运行活动”。
5. 据此，QCPR报告 第46段强调了“有必要加强系统范围内的连贯性和高效率，减少重复工作并构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有关机构管理层的协同效力”，旨在号召：
 - (a) 各个机构围绕如何完善JMB会议工作方法展开讨论，从而针对具有跨机构影响议题提供交流平台；
 - (b) 成员国围绕各自管理机构工作方法展开讨论，从而提升官方会议的效率、透明度和质量，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机构能够更系统性地跟踪其管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跟进现有方案的执行；以及
 - (c) 联合国发展系统机构制定并执行清晰的规则，包括散发所有文件和决议草案，以便成员国在决策过程前充分讨论；

6. 为回应QCPR报告第46段的要求，上述机构的2017年度执行局主席们召集了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讨论，并于2017年12月向更大范围的执行局成员散发了有关情况的非正式文件。
7. 该文件题为《关于完善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几点思考》，成为2018年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召开的上述机构执行局联合会议（JMB）的关注焦点。
8. 这一次仅向成员国公开的对话旨在处理好与执行局工作方法直接相关的问题，统一各个执行局就工作方法所持意见。
9. 会议将40多个成员国的参会代表分为四个工作小组进行讨论。每个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讨论并确定执行局现行工作方法中需要加以完善的领域，特别是集中在2017年执行局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普遍反映的方面。四个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经汇总后提交给所有参会代表，其中每个小组主要关注同一系列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在相似答案中寻求共识。
10. JMB会议后的“主席结语”记录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讨论结果，就四个工作组形成明显共识的议题进行总结，通过捕捉工作方法中关键的共性问题，为描绘有关完善执行局工作方法建议的路线图奠定基础。
11. 我们注意到，会议就以下方面达成共识：
 - (1) 机构**
 - 向更大范围公开执行局和机构（办公室）的有关文献，从而加强执行局工作的透明度；
 - (2) 会议**
 - 加强执行局和办公室会议的公开透明度，寻求向区域小组成员公布办公室工作情况的创新办法；
 - (3) 参与度**
 - 鼓励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私人企业代表参与未来的JMB会议；
 - (4) 实地考察**
 - 限制每年实地考察的数量：1次执行局间联合实地考察和1次单个执行局考察；
 - 增加高层次官员的实地考察参与度，达到官员与技术层次考察之间的平衡；

(5) 执行局联合会议

- 充分利用JMB会议讨论所有执行局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 (a) 各自战略规划共同章节的实施状态;¹ (b) 审计、道德规范和评估; (c) 性别政策; 和(d) 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12. 2018年5月31日，JMB会议比原计划提前一天召开，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72/279号关于“在四年一次综合性政策审议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体系”。大会在第21段中敦促各方：
- … 成员国不断务实改革，加强包括优化JMB会议职能等在内的执行局工作方法，以便实现提升管理构架的效率、透明度和质量。
13. 2018年JMB会议后，上述机构各自召开了年度会议，执行局全体通过了鼓励秘书处开展工作的决定：
- … （秘书处）共同开展工作[...] 最晚于2018年第二次例会召开前四周完成该年度JMB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意见的联合回应工作，以便成员国在例会召开前能够充分地进行讨论
14. 本文件以表格形式汇总了六个秘书处对参加2018年JMB第二次会议成员国的一致建议所回应的联合意见，主要包含针对以下5方面的工作方法总结：
1. 机构
 2. 会议
 3. 参与度
 4. 实地考察
 5. 执行局联合会议

¹ 尽管粮食计划署战略规划（2017-2021）于2016年11月通过，为此并不是共同章节的缔约方，但粮食计划署将通过国别战略规划环节来遵循有关精神。

共识	立法授权或既定守则	可能的行动
1. 机构		
<p>向更大范围公开执行局和机构（办公室）的有关文献，从而加强执行局工作的透明度。</p>	<p><i>UNDP/UNFPA/UNOPS</i> 执行局。程序规则，第五部分，规则第7和8条。<i>UNICEF</i>决议2011/11, 程序规则(1994, E/ ICEF/177/Rev.6).</p> <p><i>UN-Women</i> 执行局程序规则第7和8条。执行局秘书处确保执行局在会议前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邮件收到相关文件。一般在当日内，会议纪要可供执行局成员散发给其认为需要的小组E。</p> <p><i>WFP</i>程序规则，第14部分。所有成员国收到译成执行局工作语言的内容相同的信息，例如执行局记录笔记。与会议召集人更新和共享选举清单的邮寄单，从而确保信息得到广泛散发。</p>	<p>(a) 执行局秘书处与地区/选举小组主席/副主席共同努力强化信息共享和磋商机制，例如通过每两个月召集一次主席会议。</p> <p>(b) 确定一套所有执行局具有共性的相似议程项目；协调选举日期；加强协调信息会议和通气会时间表的制定。</p> <p>(c) 制定执行局成员当选条件和继任规划，例如当年度副主席就任下一年度主席。</p>

共识	立法授权或既定守则	可能的行动
2. 会议		
<p>加强执行局和办公室会议的公开透明度，寻求向区域小组成员公布办公室工作情况的创新办法。</p>	<p>UNDP/UNFPA/UNOPS：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第26段)授权召开年度会议。同时，在执行局依据规则程序第一部分的规则第1.2条召集其他/例行会议。有关调整需经由执行局讨论决定。</p> <p>UNICEF – 大会第48/162号决议(第27段) – 例行会议和程序规则(第1和2条)(1994, E/ICEF/177/Rev.6) – 年度和例行会议。</p> <p>2011年，UN-Women执行局通过了程序规则，包含关于召开会议的规则1，例如每年召开的会议次数。</p> <p>自2005年开始，WFP将每年正式会议次数从4次降至3次（2月第一次例会，6月年度大会和11月第二次例会）。</p>	<p>(a) 减少每次会议及/或每年会议次数：每个执行局按照各自程序规则调整正式会议次数和会期。会议次数和会期与按需举行的通气会或磋商会议相互平衡。</p> <p>(b) 鼓励区域性专题小组通气会和更广范围的通气会，特别是在需要更多技术性讨论的领域。</p> <p>(c) 推广散发执行局相关的文件。</p>
3. 参与度		

<p>鼓励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私人企业代表参与未来的JMB会议。</p>	<p><i>UNDP/UNFPA/UNOPS程序规则第16.3条 – 执行局也会在其认为必要时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经社理事会顾问身份参与商议与其活动相关的问题。</i></p> <p>根据UNICEF执行局程序规则，执行局可邀请没有投票权的会议代表列席商议 (程序规则第50和51条) (E/ICEF/177/Rev.6 1994).</p> <p>按照UN-Women执行局程序规则第16条“执行局可在其认为必要时邀请来自联合国秘书处、专门机构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其他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参与商议”，以及“也可在其认为适宜时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经社理事会顾问身份参与”。</p> <p>根据WFP执行局程序规则第XV.4条“可邀请感兴趣的或与粮食署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局的指导下，参加执行局会议，但没有投票权。</p>	<p>(a) 修改允许参加执行局会议的合作伙伴的标准是成员国特权，但如若执行局成员有意愿，秘书处可支持执行局鼓励更多非成员国参与。</p>
---------------------------------------	--	---

共识	立法授权或既定守则	可能的行动
4. FIELD VISI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每年实地考察的数量：1次执行局间联合实地考察和1次单个执行局考察； 增加高层次官员的实地考察参与度，达到官员与技术层次考察之间的平衡。 	<p>UNDP/UNFPA/UNOPS：有关调整需经由执行局决定。</p> <p><i>UNICEF</i>执行局第2004/13号决议 – 依照 E/ICEF/2004/19建议通过执行局实地考察纲要。</p> <p>第2017/8号决议规定了 UN-Women 实地考察的总规则。有关调整需经由执行局决定。</p> <p>WFP：自2003年起，每年实行各一次独立实地考察和联合实地考察，已成为标准做法。自2008年起，对粮食署管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设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站点（同时也是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展了一日调研活动，也成为了标准做法，并与粮食署为职员开设的紧急应对职能和支持培训的年度演习并行实施。</p>	<p>(a) 各执行局可调整其实地考察纲要（例如实地考察的类型、频率、更替，以及考察组人员构成）。</p>
5. 执行局联合会议		

共识	立法授权或既定守则	可能的行动
<p>充分利用JMB会议讨论所有执行局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a)各自战略规划共同章节的实施状态；(b)审计、道德规范和评估；(c)性别政策；和(d)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p>	<p>六大机构同意继续支持编写涉及执行局关注的主要跨机构问题的专题文件，包含审计、道德、性别、性侵犯、性虐待和性骚扰、歧视和权力/授权滥用、成本回收和战略规划共同章节等。</p>	<p>(a) JMB会议专题可在进行中的联合讨论议题（如共同章节和成本回收）选择，或选择所有执行局共同关心的其他领域（如审计、性侵犯和虐待等）。</p> <p>(b) JMB会议可改为为期一天的执行局年度联合会，讨论共同关心的上述议题。</p>